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23〕70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 41 号厂房 建设土地使用权供地方式变更的批复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 41 号通用厂房项目限制性变更完全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协〔2023〕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 41 号厦门立业卫浴工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土地使用权供地方式由限制性出让变更为完全出让，请你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二、该项目的出让年期、补交土地出让金等有关事项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三、该项目后续运营、转让要求由同安区政府负责监管,今后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由同安区政府负责与转让对象签订监管协议,明确产值、税收等事项。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同安区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25 日印发

